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Alcan」	指	Alcan Incorporation，全球第二大原鋁生產商，一家於多倫多、紐約、倫敦、巴黎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種表格
「登記認購申請」	指	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
「章程細則」	指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禽流感」	指	H5N1型禽鳥流感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嘉誠」或「保薦人」或「全球協調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建帳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上市的保薦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上市及其招股章程而言，指 Gold Alliance、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及陳伯中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後已發行股本的75%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集團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包括金利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金利合金」	指	金利合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RTL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集團」	指	GRTL、金利合金及寧波金利
「寧波金利」	指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 (寧波)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金利合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Gold Alliance」	指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指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受託人以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大中華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
「本集團」或「吾等」或「吾等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GRTL」	指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0%股權由利記集團實益擁有，另外50%股權則由Zinifex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滙豐受託人」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P.C. C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Inco」	指	Inco Limited，全球第二大鎳生產商，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嘉誠、配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契諾人預期大約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Johnson Matthey」	指	Johnson Matthey plc，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
「Korea Zinc」	指	Korea Zinc Co., Ltd.，一家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生產商，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城亞洲」	指	利城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利記集團」	指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e Kee Group (BVI)」	指	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五金」	指	利豐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e Fung Metal (BVI)」	指	Lee Fung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記五金」	指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e Kee Metal (BVI)」	指	Lee Kee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昇五金」	指	利昇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e Sing Materials (BVI)」	指	Lee Sing Materials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泰（貴金屬）」	指	利泰（貴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ee Tai Precious Metal (BVI)」	指	Lee Tai Precious Metal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業金屬」	指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陳伯中先生擁有，另30%由潘敏強先生擁有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即本集團股份預期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有色金屬交易市場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的創業板同時運作
「大綱」	指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大綱
「公噸」	指	重量單位，一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提名委員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2.7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94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期協定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OMG」	指	OM Group Incorporated，全球高質原鎳產品的主要生產商，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嘉誠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從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嘉誠有責任償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證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因應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最高達15%
「P.C. Chan家族信託」	指	陳伯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基金，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
「珠江三角洲」	指	一塊覆蓋廣東省九個地級市的低窪地區，該九個地級市分別為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惠州（僅包括惠州市、惠陽、惠東、博羅）、江門、肇慶（僅包括肇慶市、高要及四會）以及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珠江三角洲被認為是中國經濟發展最發達的地區之一，並為中國的大型製造中心。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人士、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90%（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並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本集團已據此授出購股權且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
「定價日期」	指	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於申請時全數繳付)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0%，並可予重新分配，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嘉誠、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契諾人預期大約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日將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經擴大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受限制業務」	指	任何正在或將會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的業務及經擴大集團的有關其他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的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德榮管理」	指	德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Gold Alliance與嘉誠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成城亞洲」	指	成城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晉亞洲」	指	成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ck Cominco」	指	Teck Cominco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包括Teck Cominco Metals Ltd(前稱Cominco Limited)），全球最大冶金用煤及鋅生產商，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
「Toba」	指	Tob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oba (BVI)」	指	Toba Compan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長江三角洲」	指	由上海、江蘇省南部及浙江省北部的三角形地帶組成的地區
「鋅協議」	指	一家由Zinifex控制的實體Zinifex Metals Pty Ltd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Zinifex Metals Pty Ltd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若干特高級純鋅錠及壓鑄鋅合金
「Zinifex」	指	包括為全球最大綜合鋅及鉛公司 ¹ 之一的太平洋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及太平洋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已向Pasminco Limited(前稱Electrolytic Zinc Company of Australasia Limited)購買的若干資產
「Zinifex International」	指	Zinif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imited(前稱Pasmi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imited)，為Zinifex控制的實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及1.00美元兌7.79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附註：

1. 資料來源：Brook Hunt，二零零六年